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99號

原告 徐月蓮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被告 魏和鈞（原名魏宏盛）

上列被告因請求賠償損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9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法官 曾淑君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宇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